

老人与保姆约定遗赠扶养

这份“养老送终”协议,法院为何判无效

保姆与雇主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为其养老送终,进而继承其遗产。这样的协议有效吗?

案件回顾

老人李某为A地居民,名下在A地有一套房产。2008年,李某与妻子离婚,育有子女三人。因患尿毒症等疾病,李某需定期去医院透析。2019年底,李某雇佣了石某作为保姆。2021年初,石某要回老家B地,李某决定随同前往。于是,石某将李某接到B地居住,并承诺为其养老送终。

2021年6月,李某给保姆出具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李某自愿将位于A地的房屋赠与给扶养人石某,石某则承诺继续悉心照顾李某,承担直至李某去世之前的衣、食、住、行、医疗等全部费用,保障其安度晚年,并负责其去世后的安葬事宜。2021年12月,李某于B地病逝,石某在B地为其办理了丧葬事宜。后石某起诉李某的子女三人,要求按照《协议》继承A地房屋。子女三人主张《协议》无效,房屋应当法定继承。

法院认为,本案的核心在

于,石某是否按照协议全面履行了扶养义务。首先,从李某养老及医疗费用承担角度看,石某提供的证据材料并不连贯。银行流水显示,李某的医疗费用及多次就医、购买生活用品等均通过李某本人银行卡支付,这与约定的“石某承担全部费用”不符,证明石某在经济上未履行对李某的扶养义务。其次,从对李某的生活照料角度看,尽管李某去世前由石某单独照顾,但石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按时带李某就医并履行妥善照料义务。结合李某的聊天记录及多次报警情况,可以认定石某在日常照顾方面也未尽到约定的义务。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名下A地房屋由子女三人法定继承。

以案为鉴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扶养义务的履行是享有遗赠权利的关键决定因素。”关于遗赠扶养协议的继承问题,北京

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四级高级法官高春晖提醒,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要求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内容清楚明确,不存在歧义,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双方签名并注明年、月、日等,同时还要求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胁迫或

律师说法

若认为扶养人未全面履行协议应及时解除协议

山东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文

从现有材料来看,遗赠人生前尽管在聊天记录里对扶养人的行为表示不满,并多次报警,但是并没有主张解除遗赠扶养协议。这份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背公序良俗,形式上也具备双方的签名和双方签署的日期,因而有效的。李某的三位子女在庭审中提出抗辩,认为《遗赠扶养协议》无效,这种提法是不准确的。法院之所以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该案,并非认定该协议无效,而是认为石某没有履行约定的义务,因而取消了她受遗赠的权利。

重大误解及合理反悔等情形。另一方面,遗赠人及扶养义务人均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全面履行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的义务。扶养是遗赠的前提条件,如扶养人为尽快获得遗产而未能全面履行扶养义务的,则会被认定未完成约定义务而不能获得遗产。

该案给我们以下启示:被扶养人如果认为扶养人不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遗赠扶养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就应该及时主张解除协议,以免留下后患。扶养人应该保存支付医疗费、生活开支、陪护记录、丧葬费用等凭证,以备争议时举证。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这样事关重大的协议,一定要慎重,最好由专业人士把关,还要从实际出发,对“生养死葬”的内容要有明确具体的约定。该案当中李某的医疗费用、生活开支实际是李某自己承担,如果协议就是如此约定的,石某就不会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了。

老人毕生积蓄被儿子媳妇用于共同生活
这笔钱是借款、保管,还是赠与?

案情简介

吕老太91岁,膝下有一儿吕某。吕某与乔某乙于2007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8年至2021年期间,因吕老太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难以独立管理个人财产,陆续将个人财产转账至儿子吕某账户,累计金额900余万元。2022年7月,乔某乙因病去世。其生前立有自书遗嘱,载明:将其名下房产中50%的产权份额及300余万元银行存款指定由其姐姐乔某甲继承,其余财产由丈夫吕某继承。

2024年,吕老太发现,其此前转账给吕某、乔某乙的900余

万元,已被吕某夫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于生活及开支。吕老太认为,该900余万元性质为借款。为追回款项,吕老太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为由将吕某、乔某甲诉至法院,要求吕某偿还900余万元,乔某甲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与吕某共同承担上述借款的清偿责任。

乔某甲则辩称:吕老太的转账并非委托保管,而是对吕某的赠与,且款项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其作为乔某乙的遗嘱继承人无需对案涉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

本案争议焦点为吕老太与

吕某、乔某乙就讼争款项成立何种法律关系,以及如讼争款项构成债务,是否属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同债务。

一是关于讼争款项的法律关系性质认定。首先,吕老太虽主张讼争款项为借款,但未能提供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故认定不构成借贷关系。其次,乔某甲抗辩款项系赠与,然而吕老太与吕某均明确否认存在赠与意思表示,且该900余万元包含吕老太出售北京房产的房款,系其毕生积累的主要财产,若将如此大额财产推定为赠与,将导致吕老太晚年财产权益丧失,双方利益显著失衡,故赠与主张亦不成立。

最后,结合吕老太年事已高、财产管理不便的客观情况,以及其与吕某的母子关系、共同生活的事实,吕老太将款项委托吕某保管以保障晚年开支,符合老年人财产处置的常见情形,故依法认定吕老太与吕某、乔某乙之间成立保管合同关系。

二是讼争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查明,吕某收到吕老太的转账后,多次将款项转至乔某乙账户,乔某乙则用这些钱偿还夫妻共同房产的贷款及房产装修费用,可见夫妻二人共同财产高度混同,讼争款项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吕某与乔某乙应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福田